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8) 通过]

## 57/13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sup>1</sup>**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所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sup>2</sup> 就是例证;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框架,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sup>1</sup> A/57/23 (Part II), 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sup>2</sup> A/AC.109/2114, 附件。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联系会员；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动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使新喀里多尼亞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亞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亞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的密切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亞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亞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亞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亞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亞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年12月11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